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信，信中请牙买加政府提供新近资料，协助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

对此，牙买加常驻代表团高兴地随函转交牙买加政府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报告阐述了牙买加最近为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的行动（见附件）。

临时代办

Shoma-Kay Richards (签名)



2013 年 5 月 30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牙买加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牙买加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 特此提交最新资料, 协助委员会对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情况进行年度审查。报告阐述了牙买加最近为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第 1 段

对目前资料的任何澄清或修改:

- (一) 自 2005 年提交报告 (S/AC. 2004(02)/111) 以来, 牙买加在立法方面取得了进步。该报告第 2 段将《洗钱法》列为现行法, 并指出, 《赃款法》预计将获得通过成为法律。《赃款法》(2007 年) 实际上已经颁布, 取代了《洗钱法》。《赃款法》和相关的条例落实了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 40+9 项建议》。建立了金融情报股的《金融调查部法》也获得了通过。
- (二)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 正如 2005 年所报告的那样, 现已通过了法律, 以执行这项决议。这项《防止恐怖主义法》执行了当时适用的 12 项反恐怖主义协议中的 11 项。《防止恐怖主义法》并落实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在恐怖主义筹资方面的委托的任务。2011 年, 通过了《防止恐怖主义(举报实体) 条例》, 向那些对涉嫌有恐怖主义筹资活动有举报义务的金融机构提出举报规定。

第 2 段

任何其他资料或其他步骤, 包括国家行动或自上次提交文件以来提出的执行计划, 等等:

- (一) 《防止恐怖主义法》目前正在修订, 以便执行剩余的四项反恐怖主义文书。这些修订并将使牙买加得以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恐怖主义筹资等方面尚未执行的建议。法律修订以后, 政府将采取必要步骤加入相关的文书。这些文书是:
 - (a)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b)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 年);
 - (c)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
 - (d)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

- (二) 牙买加政府计划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第 1540 号决议协调员的指导下,采用国际贸易与安全中心拟具的 1540 号决议样板法案起草法律。这一样板于 2013 年 2 月收到,并建议,将根据目前执行相关的生物、核能和化学协议等等文书的法案来审查这一样板;
- (三) 政府并计划颁布法律,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不涉及恐怖主义的决议。该项法案称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法》,于 2013 年 9 月交议会审议。此外还计划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第七项建议。该法律将提供一个框架,使每一安理会决议都能在此框架内按规定执行。政府有意在提交法律供审议的同时也提出一套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的规定;
- (四) 关于切实有效的边界管制措施,牙买加作为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国,有决心执行《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这一海关与海关之间结成的网络中一项重要的方面是通过安全的国际贸易供应链促进货物畅通无阻地流动。这一网络安排所产生的结果尤其包括:及时交流准确的信息,使海关管理部门能够更加有效地掌控风险,包括发现高风险的货运,例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货运;
- (五) 牙买加落实的另一项边界安全措施是《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游轮部门已经全面地执行这一严格的制度。我国的国际港口极其严格地遵守《规则》运行,并通过一项持续的审核方案加以监督,确保遵守《规则》;
- (六) 作为加共体一分子的牙买加获得了技术援助,具体形式是在加共体 1540 号决议协调员和国际捐助方的帮助下举办了一些区域培训研讨会/讲习班;
- (七) 通过向该区提供的技术援助而拟具了第 1540 号决议样板法案。

第 3 段

关于牙买加政府计划今后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资料:

- (一) 有关第 1540 号决议的法律将作为一个项目纳入司法部 2013-2014 立法年度的立法议程;
- (二) 在根据加共体第 1540 号决议协调员的框架内采用国际贸易与安全中心拟定的第 1540 号决议样板法案来草拟法律的过程中,还将编纂管制清单,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项内容。